晋江市教育人才“5121”引育计划的人才认定标准

一、高端人才层次认定条件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员；

2.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

3.省级教学名师、省级名校长、省级特级教师；

4.省杰出人民教师、省级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省级教学名师、名校长等类似称号的（此类对象应需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逐级遴选推荐并正式发文确认为培养对象，培养培训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发文或发证确认称号，以下同）；

5.近5年来获得“全国教学能手”、“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者；

6.经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开选拔推荐并获个人本专业课堂教学大赛、教师专业技能竞赛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7.近5年来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五项学科竞赛（分别全国高中数学联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以下同）一等奖（金牌，以下同）且曾辅导学生获得同项比赛省级一等奖3人次及以上；或近5年来曾被聘为省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总教练或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牌教练；

8.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9.其他符合《晋江市优秀人才认定标准（2015年）》（包括省、泉州市级认定标准）第二类人才条件的教师。

二、高级人才层次认定条件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1位完成人；

2.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1位完成人；

3.地市级教学名师名校长；

4.省级学科教学带头人、国家级骨干教师；

5.获评全国优秀校长、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的；

6.地市级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

7.地市级教学名师、名校长等类似称号的；

8.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

9.近5年来获得省级“教学能手”、“技术能手”称号者

10.经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开选拔推荐并获个人本专业课堂教学大赛、技能竞赛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

11.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

12.近5年来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五项学科竞赛二等奖或三等奖（银牌或铜牌，以下同）且曾辅导学生获得同项比赛省级三等奖3人次及以上；或近5年来曾被聘为省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牌教练。

13.近5年来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或近5年来辅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且曾辅导学生获得同项比赛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二、三等奖）3人次及以上；

14.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15.其他符合《晋江市优秀人才认定标准（2015年）》（包括省、泉州市级认定标准）第三类人才条件的教师。

三、骨干人才层次认定条件

1.地市级学科教学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县级名师名校长；

2.县级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

3.县级教学名师、名校长等类似称号的；

4.近5年来获得地市级“教学能手”、“技术能手”称号者；

5.取得博士学位者；

6.经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开选拔推荐并获个人本专业课堂教学大赛、技能竞赛省级三等奖或地市级一等奖；

7.近5年来辅导学生获得高中五项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3人次及以上；

8.近5年来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或省级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或近5年来辅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三等奖且曾辅导学生获得同项比赛省级二等奖3人次及以上；或近5年来辅导学生获得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3人次及以上；

9.指导中小学生参加由党政机关或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科技、体育、艺术等竞赛获得国家级冠军或特等奖的指导教师（教练）；

10.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11.其他符合《晋江市优秀人才认定标准（2015年）》（含省、泉州市级认定标准）第四类人才条件的教师。

四、优秀人才层次认定条件

1.县级学科教学带头人、地市级骨干教师；

2.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3.“985工程”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

4.教育部直属院校的师范类优秀毕业生；

5.近5年来辅导学生获得高中五项学科竞赛省二、三等奖3人次及以上的；

6.近5年来省级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二、三等奖获得者；或近5年来辅导学生获得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三等奖3人次及以上。

7.近5年来，获得县级“教学能手”、“技术能手”称号者。

8.指导中小学生参加由党政机关或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科技、体育、艺术等竞赛获得省级冠军或特等奖的指导教师（教练）。

9.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10.其他符合《晋江市优秀人才认定标准（2015年）》（含省、泉州市级认定标准）第五类人才条件的教师。

以上获得奖项的，均指近5年内。